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4048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劉暉宏

被告 衛○○

衛玥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,58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7,5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請求被告衛○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,27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卷第13頁）。嗣以書狀追加被告衛玥榛，並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,582元，及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卷第83、97頁），核原告變更聲明前後之基礎事實同一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、3款規定相符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衛○○於民國111年7月30日下午9時31分許，騎乘自行車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與建國南路口，與原

01 告承保、訴外人許閔鈞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  
02 (下稱系爭車輛)發生碰撞而肇事。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，  
03 支出必要修復費用13,279元，其中零件6,580元、工資1,580  
04 元、烤漆5,119元，原告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，並依保險法  
05 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又零件部分扣除折舊  
06 後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7,582元。而被告衛○○於本件  
07 事故時尚未成年，被告衛玥榛依法應連帶負賠償責任等語。  
08 被告則以從照片上看來是原告保戶汽車撞到腳踏車，本件被  
09 告無過失，且當時初判表被告衛○○曾被開罰單，後經申訴  
10 罰單已撤銷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11 四、按慢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與他車行駛間隔，  
12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4條第5  
13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  
14 負損害賠償責任；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  
15 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  
16 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  
17 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  
18 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  
19 此限，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7條第1項、第191條  
20 之2所明定。查事故當時，許閔鈞駕駛系爭車輛沿市民大道3  
21 段西向東第3車道行駛，被告衛○○沿建國南路1段與市民大  
22 道3段口南側人行道東向西行駛，行經肇事地點，兩車幾乎  
23 同時進入路口，系爭車輛右轉彎時已暫停，但腳踏車仍繼續  
24 沿行人穿越道東向西以騎行方式接近肇事處，隨即與系爭車  
25 輛發生碰撞。是本件事故中被告衛○○騎乘腳踏車穿越道路  
26 未注意來往車輛為本件肇事原因，許閔鈞駕駛系爭車輛無肇  
27 事因素，而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亦同此意  
28 見（卷第115-117頁），被告衛○○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 
29 償責任。且被告衛○○於本件事故時尚未成年，被告衛玥榛  
30 應連帶負賠償責任。又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  
31 復費用後，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

01 請求權。

02 五、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支出修理費用13,279元，其中鈹金工  
03 資1,580元、烤漆5,119元、零件費用6,580元，有國都汽車  
04 股份有限公司土城服務廠出具之估價單與電子發票證明聯在  
05 卷可稽（卷第23-25、31頁），就鈹金、烤漆之費用固無須  
06 折舊，惟依前揭說明，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  
07 損之舊零件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  
08 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  
09 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  
10 69/1000，且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，以1年  
11 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  
12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。準此，系爭  
13 車輛出廠日為107年3月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（卷  
14 第20頁），至事故發生日即111年7月30日止，實際使用年數  
15 以4年5月計，按前開耐用年數表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  
16 零件部分，扣除附表所示折舊金額後為883元，加計工資等  
17 費用共7,582元，屬必要之修理費用。是原告請求為有理由，  
18 應予准許。

19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  
20 連帶給付原告7,582元，及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 
21 年11月6日（卷第9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  
22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  
23 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2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  
25 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28 法 官 蔡玉雪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 
31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
01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黃馨慧

04 計 算 書：

05 項 目 金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6 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

07 合 計 1,000元

08 附表（零件折舊計算式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

09 第一年折舊： $6,580\text{元} \times 0.369 = 2,428\text{元}$ 。

10 第二年折舊： $(6,580\text{元} - 2,428\text{元}) \times 0.369 = 1,532\text{元}$ 。

11 第三年折舊： $(6,580\text{元} - 2,428\text{元} - 1,532\text{元}) \times 0.369 = 967\text{元}$ 。

12 第四年折舊： $(6,580\text{元} - 2,428\text{元} - 1,532\text{元} - 967\text{元}) \times 0.369 = 610$   
13 元。

14 第五年折舊： $(6,580\text{元} - 2,428\text{元} - 1,532\text{元} - 967\text{元} - 610\text{元}) \times$   
15  $0.369 \times 5/12 = 160\text{元}$ 。

16 折舊後殘值： $6,580\text{元} - 2,428\text{元} - 1,532\text{元} - 967\text{元} - 610\text{元} - 160\text{元} =$   
17  $883\text{元}$ 。

18 附錄：

1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2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